

因應之道：

二、落實「加油卡」管理：少數機關因應緊急勤務需求或加油卡遺失者，設有「臨時卡」備用，臨時卡應屬例外情形下使用，故應加強落實報備主管同意後使用、使用後立即列入紀錄備查、經常性抽查使用情形是否符合規定，及檢視有無里程與油耗異常情形等。

三、加強公務車使用管理措施及定期稽查：公務車輛調派使用、里程檢修、保養維護、財產登列及加油卡紀錄等詳細資料應由權責單位統籌列冊管理，並定期稽查有無實際使用與申請登載不符情形。

四、落實各項用(耗)油資料登載措施：權責單位應依相關規定備具完整之車籍資料、派車單、行車紀錄表(里程登記)、油料管理、保養維修紀錄及費用核銷月報表等資料，逐一建檔，並要求駕駛人於用車前及用車後，應即時並確實填寫里程數，如發現「油料月報表」等資料有修(竄)改情形，應立即查明妥處。

五、建立職務輪調機制：本案甲為機關加油卡保管人及油料核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為私人車輛加油簽帳，故為避免人員久任一職熟稔業務而欺上瞞下，甚至違法亂紀，應推動職期輪調制度，以能有效降低弊端風險。

六、加強主管督導考核責任：單位主管除應隨時提醒同仁遵守加油卡專卡專用之規定外，更應不定期抽查行車紀錄及用油情形，並注意「油料月報表」等資料是否有登載異常跡象，即時妥處。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



廉政



攜手向廉 幸福花蓮
廉政專線:0800-286-586

防貪指引

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暨維修保養

廣告

110年10月

案例1:公務車輛駕駛與維修廠商勾結詐領公款

某機關因颱風過境，轄內道路淹水，俟淹水消退派員前往勘察災損情形，行經淹水較高之路段，疑因排氣管進水導致車輛熄火拋錨，經拖吊至修車廠途中又因道路坑洞而爆胎。上情均由駕駛小王（亦為車輛保管人）即時於機關LINE群組通報。經修車廠檢查，發現排氣管並未進水，係汽油用盡而熄火拋錨，故維修項目僅需更換新輪胎，連工帶料為新臺幣（下同）2,400元。惟小王因所保管之公務車3次不依期限參加定期檢驗，遭罰款每次900元，共計2,700元，故現場與車廠老闆商量，雙方約定虛報排氣管進水之引擎維修費用9萬元並五五分帳，並由車廠代繳罰單，且為規避稽核，故意不於車歷卡登記本次維修項目。嗣後小王製作不實之請修單並持車廠提供之報價單，依規事先完成請購程序，機關亦未派員監修，任由廠商更換完輪胎後，由小王以其提供之該車輪胎及車廠內同車型泡水車引擎之維修前中後照片及不實發票完成核銷流程，車廠老闆並依約給付小王4萬5,000元。

題與風險評估：

一、未於車歷登記卡登記維修項目：依車輛管理手冊第28點規定，公務車輛應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並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以留存歷次檢查及保養紀錄備查。小王未於車歷登記卡記載實際維修項目，將增加事後稽核資料整理回溯之難度。

二、未落實車輛監修制度：依車輛管理手冊第36點第5款規定，汽車機件損壞，須招商修理者，應詳列修換項目及施修規格，其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時，應派員監修。如未落實相關監修規定而僅憑修理照片，難以確認廠商是否已依換修項目及規格履約，且存在車輛保管人與廠商勾結之機會，甚而成為常態性之流弊。

三、憑藉不實文件詐欺取財：小王明知引擎運作正常，未因泡水而損壞，竟製作不實之請修單及以廠商製作之不實估價單、發票及其他車輛之維修照片請購、核銷引擎泡水之維修項目，機關亦因小王於群組反映之維修需求及廠商提供之不實資料而陷於錯誤並給付費用，小王涉犯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廠商則涉犯刑法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及詐欺罪嫌。

因應之道：

一、統籌辦理採購，避免承辦人員任擇特定廠商辦理：機關應視往年辦理公務車保養維修情形，如屬重複性、同質性、經常性之小額採購案，宜區分年度採「開口契約」之方式辦理，並視採購金額大小等因素斟酌採用複數決標，以律定常見保修項目及單價，並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4條分批採購情形。

二、落實車歷登記卡登載制度，定期稽核登記情形：每次檢查及保修紀錄均應詳實登載於車歷登記卡，必要時並於每次請修時檢附該卡，以於會簽及陳核程序確認請修之必要性，並供事後稽核之用，以杜絕不肖廠商及承辦人員心存僥倖從事不法行為及規避稽核之機會。

三、落實車輛監修制度，杜絕僥倖心理：除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時，應依規派員監修外，機關如人力配置許可，應訂定更嚴格之規定；且就未達應監修之金額之案件，除宜不定期隨機擇案監修外，於信譽不良之廠商或承辦人員辦理之案件，亦應視情派員監修或列為不良廠商，以杜絕僥倖心理。

四、視機關需求訂定合宜之具體規範：縣府及行政院均就維修保養訂有規範，惟各機關仍應視需求訂定合宜或較嚴之具體規範，俾使機關同仁得以遵循並落實內控制度。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

案例2:竄改中油明細表以詐領油料費

甲為A機關科員，負責公務車輛、零用金、宿舍及油料管理核銷請款等業務。甲利用其獨自保管臨時加油卡之機會，且基於臨時加油卡未限定特定車號之車輛均可加油使用之特性，駕駛自己與其妻乙所有之車輛，持公務用臨時加油卡簽帳，將所得汽油供作自己與其妻乙私人使用，並於中油公司向A機關申請費用時，為掩飾其使用臨時加油卡簽帳之行為，將中油公司寄送之明細表上載有私人車輛之紀錄與帳目，竄改為公務車之車牌號碼。甲以此方式先後7次圖謀油料供己私用，獲得不法利益總計新臺幣3萬餘元。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7月，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

問題與風險評估：

一、人員久任相同職務易生流弊：承辦人熟悉公務車派用請款相關作業流程，在業務缺乏有效監督下產生貪小便宜心態，利用保管臨時加油卡職務之便為私人車輛加油簽帳，損及機關利益。

二、缺乏內控機制無法防範不法：機關未針對公務車輛管理建立「不定期抽檢機制」，如實施抽檢公務車輛之行駛里程數、評估油耗標準或抽（查）閱油料月報表等措施，易致不肖員工心存僥倖，利用職務上機會舞弊。

因應之道：

一、加強電磁資料保護措施：為防範中油公司寄送之原始加油紀錄遭竄改，傳送之檔案應要求加密，且原則上密碼基本長度為8、使用複雜密碼，及設定90天到期必須強制更換密碼等；此外，於必要情形下，宜限制車輛使用人得以直接接觸該原始檔案，避免誘發廉政風險。